



古仔講古 —— 古蹟校園填色比賽

喵喵喵喵！古仔講古……擔凳仔，霸頭位，聽故仔，古物古蹟秘聞軼事全話你知！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邀請了經常在香港文物探知館附近出沒的小貓古仔擔任「貓館長」。古仔會向大家介紹香港的考古文物及歷史建築，分享它們的故事，希望大家對本地的文化遺產有更多認識、瞭解和欣賞。

今次「古仔講古 —— 古蹟校園填色比賽」，古仔將帶領同學賞識四座與教育相關的法定古蹟，感受古蹟校園之美：傳統私塾鏡蓉書屋、為外籍學童而建的前九龍英童學校、見證香港高等教育百年發展的香港大學本部大樓，以及曾是香港首間師範院校舍的般咸道官立小學。歡迎全港小學生參加。

比賽章程

1. 目的

旨在鼓勵學生由校園出發，認識香港現時或曾經用作教學的法定古蹟，了解箇中故事，從而對本地的文化遺產有更多認識、瞭解和欣賞。

2. 參賽資格

全港小學生均可參加，並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
3. 比賽組別

- 初小組：小一至小三
- 高小組：小四至小六

4. 比賽形式

- 於古蹟辦網頁（<https://www.amo.gov.hk/>）下載其中一款填色表格，並列印於 A4 尺寸（210 毫米 x 297 毫米）的紙上。
- 利用任何繪畫工具和顏料於填色表格填上顏色，並發揮創意繪畫其他元素，惟不接受立體創作或使用電腦繪圖與合成。

5. 評審團（按筆劃序）

- 文地貓（插畫家）
- 朱海山教授（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）
- 張添琳女士（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）
- 蔣志豪先生（文物保育專員）
- 蕭麗娟女士（古物古蹟辦事處總文物主任）
- 蘇彰德先生（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）



6. 評審準則

- 填色技巧及顏色運用（30%）
- 創意特色（30%）
- 整體美感（40%）

7. 獎項

各組比賽設下列獎項：

- 冠軍（1名）：獎杯、獎狀及港幣 1,000 元書券
- 亞軍（1名）：獎杯、獎狀及港幣 800 元書券
- 季軍（1名）：獎杯、獎狀及港幣 500 元書券
- 優異獎（10名）：獎狀及港幣 300 元書券

8. 參加辦法

- 學校可於古蹟辦網頁(<https://www.amo.gov.hk/>)下載參賽表格及填色表格。參賽者完成參賽作品後，把作品交回所屬學校，並由校方遞交予古蹟辦。未按此規定遞交的參賽作品，古蹟辦概不接受；
- 校方請於比賽截止日期及時間前把「學校參賽表格」連同參賽者參賽作品一併交至香港文物探知館（地址：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）；
- 校方如以郵遞形式寄交，請在信封面註明「古仔講古 —— 古蹟校園填色比賽」。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，古蹟辦不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，而有關郵件將退回香港郵政處理。因郵遞而導致作品摺曲、損壞、寄失等，古蹟辦概不負責。
- 如參賽者重複參賽，古蹟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9. 比賽截止日期及時間

2023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正（郵寄遞交以郵戳日期為準；專人遞送以古蹟辦收件印章日期為準。）

10. 比賽結果公布

得獎名單預計於2023年6月在古蹟辦網頁內公布；得獎者所屬學校將獲專人通知領獎事宜。

11. 比賽條款及細則

- 參賽者必須細閱所有比賽資料、條款及細則。報名一經遞交，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「古仔講古 —— 古蹟校園填色比賽」（下稱「比賽」）所有條款及細則。違反條款及細則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每校參賽作品份數不限，惟同一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。
- 比賽結束後，主辦機構不會將作品歸還所屬學校，參賽者可自行複製作品作存檔之用。



- 主辦機構有權將作品（不論任何形式，包括數碼格式）存檔及公開使用，並作出版、展覽宣傳或推廣用途，包括將作品上載到主辦機構網站，而毋須事先徵求所屬學校和參賽者同意。
- 整體作品，包括風格及設計、構圖及內容等，必須為參賽者原創，且不會侵犯其他人及機構的知識產權權利。
-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解釋；如有任何爭議，將由評審團作最後決定。
-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改以上規定，而毋須事先公布。

主辦機構 古物古蹟辦事處

查詢

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208 4469 或電郵 jwkchu@amo.gov.hk（Jennifer）查詢。